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廚工甄選簡章

壹、甄選錄用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貳、甄選資格：

- 一、 具有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 二、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證」以上者優先。
- 三、 不得有幼照法第 23 條至 25 條不適任情形。
- 四、 熟悉廚工事務、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工作尤佳。
- 五、 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出具最近 1 個月內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相當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皮膚、傳染性眼疾、A 型肝炎(含 IgM 及 IgG)、傷寒等檢查，如 A 型肝炎抗體(IgG)為陰性者，應施打 A 型肝炎疫苗，並繳交施打疫苗證明，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六、 無下列情事者：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尚未結案者。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者。

參、簡章下載：請逕至幼兒園網頁下載，或洽幼兒園辦公室免費索取。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17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止，逾期均不受理(每日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伍、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94 號。TEL：02-27356186 轉 180.181)

陸、報名手續：限親自報名(免報名費)，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均不受理。

- 一、填具報名表、具結書、查閱同意書 (附件 1、2、3、4)。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

(一)國民身分證(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考)。

(二)行政院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無者免附)。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附)。

柒、甄選日期、地點：

一、日期：115年03月18日(星期三)上午09時00分。

二、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請攜帶身分證於上午09時00分前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

捌、評選方法：資料審查、口試(每人15分鐘為原則)

玖、錄取方式：

一、詳如「廚工甄選評分表」，依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用廚工正取及備取人員。(平均得分低於(不含)60分者不予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時，續辦甄選)。

二、錄取名單於115年03月18日(星期三)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欄。

拾、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一、公告為錄取者，請攜帶身分證於民國113年03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親自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事宜，報到後十四日內繳交區域醫療院所以上(彰化醫院、彰基、員基、秀傳...等)核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錄取廚工須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契約書」及「廚工工作規則」履約，並配合校方進行職前訓練。

三、僱用期間：115年04月01日至115年12月31日(實際聘用以縣府公佈之學期行事曆為準)，配合學校行事曆有供餐有計薪(如有異動增減日數或學期前需配合廚房清潔打掃消毒等工作依學校通知並支薪。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不另甄選，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

四、工作時間：供餐日(一般為學期中之週一~週五，但有國定假日、調整上課日或活動時例外)上午7:30至下午16:00共8小時(12:00-12:30為休息時間)。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

五、僱用待遇：依臺北市廚工人員薪資表計酬，因本案應聘為部份工時故依臺北市廚工人員薪資表計酬。

六、工作內容：協助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留樣，協助送餐至各班，用餐後完成回收、洗滌、清潔消毒工作，整理廚房環境，定期協助幼兒園戶外環境及班級內環境整潔，誠心接受學校之督導、指派及交辦事項。

七、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等，否則不予聘僱。

八、錄取者應配合學校要求參加並完成上級指定之各項研習。

九、其它：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口試(面試)得延後舉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公告欄。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於前開網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p>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p>	<p>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無則免付)</p>
<p>〈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2.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無者免附) 3.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4. 其他餐飲相關證書、獎狀、文件..... ~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具結書

立具結人_____參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廚工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為參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廚工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廚工甄選評分表(總表)

日期：115年 月 日

考生編號姓名 序 位		1	2	3
		001	002	003
出席評審委員		評分	評分	評分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總分合計				
甄選委員	姓名			
	職稱			
	簽名			